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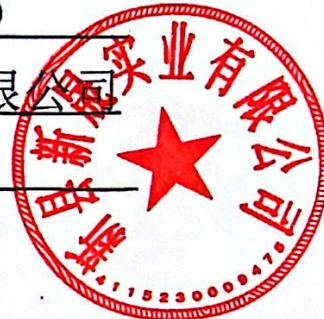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pz363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0794195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万海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万海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万海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路曼	201905035410000007	BH031533	赵路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南康璐	全文	BH028931	南康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WX16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路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07，信用编号BH031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南康璐（信用编号BH0289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

照拔业扣

(1-1) 本司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琛丰

郵
檢
印
發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梭路33号正弘西悦城1号楼二单元6层478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关
机
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赵路曼
证件号码：41088219870312858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供新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评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219870312858X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219870312858X	姓 名	赵路曼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437.08	1431.60	0.00	8 8	1431.60	24868.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579	●	3579	●	3579	-
0 2	3579	●	3579	●	3579	-
0 3	3579	●	3579	●	3579	-
0 4	3579	●	3579	●	3579	-
0 5	3579	●	3579	●	3579	-
0 6	-	-	-	-	-	-
0 7	-	-	-	-	-	-
0 8	-	-	-	-	-	-
0 9	-	-	-	-	-	-
1 0	-	-	-	-	-	-
1 1	-	-	-	-	-	-
1 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6.14 10:27:28

打印时间：2024-06-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199308038722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2199308038722		姓 名		南康璐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18.93	1431.60	0.00	47		1431.60		13050.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20-05-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08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评使用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6.19 11:32:27

打印时间：2024-06-1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WX16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路曼（身份证件号码 41088219870312858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赵路曼

2020 年 5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南康璐（身份证件号码41272219930803872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WX169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南康璐

2023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产厂房布局图
- 附图 5 厂区排水系统图
-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区
-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 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不予用地预审的函
- 附件 4 农用地转用公告及勘测定界报告
- 附件 5 框架协议
- 附件 6 项目签约仪式
- 附件 7 执行标准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工业盐检测报告单
- 附件 10 政府意见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5-411523-04-05-961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雯	联系方式	18637627695
建设地点	河南省 <u>信 阳</u> 市 <u>新 县</u> <u>吴陈河镇邱店村</u>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48</u> 分 <u>48.298</u> 秒， <u>31</u> 度 <u>45</u> 分 <u>21.8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1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u>所在区域为新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编码：ZH41152310003。</u>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 2022 年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监测点位全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550m 的晏家河，晏家河最终汇入潢河，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其中，II类及以上断面 25 个，由此可知，潢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物料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结构较稳定不易产生，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蒸发，不外排，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按照规定合理贮存、安全处置。综上，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
---------	---

废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新建 1 座生产厂房、1 栋管理楼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营运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设备冲洗用水，用水由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本项目耗电量小，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编码：ZH41152310003，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新县 一般 生态 空间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禁止新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立足生态优势、资源承载力以及生态环境容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2、本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属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不涉及开荒性农业开发，本项目的土地性质变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新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新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016 年 7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进行产业分类。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13 大类 20 中类 2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10 大类 17 中类 21 小类。

本项目为融雪剂生产项目，属于无机盐制造业，经对照新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符合新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405-411523-04-05-961183（备案证明见附件 2）。

3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9.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符合

	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标	《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在厂房内装卸，不易产生。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地面硬化，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在厂内的转移为袋装密闭转移，无粉尘产生；在厂房内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结构较稳定不易产生。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	本项目成品出料为打包好	/

		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的封口包装袋，无粉尘产生。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粉碎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由于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结构较稳定不易产生粉尘，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房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厂房无可见烟尘外逸。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①环评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②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④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排放限值	(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远小于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	符合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完备的台账记录。	符合

		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环保人员并进行培训。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物料粉碎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由于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结构较稳定不易产生粉尘,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除尘器及除尘灰;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符合
		(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内道路、车间等地面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未利用裸露土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5 河南光山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信阳市光山县县城西南七公里的潢河龙山村处，主要是为了防洪、灌溉、城市供水、发电、旅游开发的需要而修建的一座人工湖。龙山湖工程 1988 年建成，湖面宽阔平展，水面积 2 万余亩，最宽处有两公里，向上游延伸达九公里，风景区内由三条河流汇入（晏河、泼河、塔沙河），龙山湖水质优良，是县城用水主要水源地。

2015 年，信阳市光山县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级评审，河南省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域为官渡河三桥至小潢河上游，公园初步规划长 44 公里，面积 23.28 平方公里。横跨光山县泼陂河、晏河、文殊、槐店、官渡河、弦山、紫水等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对净化小潢河水质，保护该流域内的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将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公园的建设可净化城市用水、截留水体、增加城市空气湿度，为县城及周边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憩环境。

河南光山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 2.1km，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且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蒸发，不外排，不会对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造成影响。

6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光山县泼河水库。泼河水库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8.6km，本项目不在泼河水库汇水范围内，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融雪剂是一种化学品混和物，借助此类化学品极强的吸水性和遇水释放溶解热的原理融化冰和雪的化学药剂。融雪剂主要成份是盐，除了盐类的溶解吸热以外，利用盐水的凝固点较低特点，在雪水中溶解了盐之后就难以再形成冰块，从而有利于排雪；当融雪剂溶于水后，水中离子浓度上升，使水的液相蒸气压下降，但冰的固态蒸气压不变，为达到冰水混和物固液蒸气压相等的状态，冰便溶化了。它们大部分由用海水与石灰石生产碱的副产品氯化钙、卤粉和盐碴子或高低温盐混合制得，其中主要成分为氯化钙，氯化镁，氯化钠等。其优点是成本低，溶雪效果好，适宜在高寒地带使用。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建设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1 条融雪剂生产线，年产 3750 吨融雪剂，以满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冬季道路除雪需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5-411523-04-05-961183（备案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
------	--

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2975m ² , 厂房长宽高为 85m×35m×8m, 位于厂区东南侧;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生产区设置 1 条融雪剂生产线, 设计能力为 2.5t/h	新建
辅助工程	管理房	2 层, 占地面积 370m ² , 建筑面积为 740m ² , 包括办公室、宿舍、餐厅等	新建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吴陈河镇供水系统, 用水量 185m ³ /a	新建
	供电	吴陈河镇供电系统, 用电量 30 万 kW·h/a	新建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蒸发, 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物料粉碎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 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由于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 结构较稳定不易产生, 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 (1 座, 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新建
		经隔油沉淀池 (1 座, 5m ³) 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 (1 座, 10m ³) 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新建
		设备冲洗废水暂存于开口吨桶 (5 个) 内蒸发沉淀, 不外排, 沉渣回用于生产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主要组分	备注
含氯型融雪剂 (普通型融雪剂)	2250	氯化钠: 80%~90%; 氯化镁: 5%~10%; 氯化钙 5%~10%	固态颗粒, 粒径 6mm 左右, 袋装
环保型融雪剂	1500	氯化钠: 30%~50%; 醋酸钾:	(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

		20%~30%；醋酸铵：20%~30%； 缓蚀剂：1%~10%	包装袋）贮存于 生产厂房成品区 内，生产厂房成 品区地面做防渗 防腐蚀处理
合计	3750	/	/

本项目融雪剂为固态颗粒，产品指标执行《融雪剂》（GBT23851-2017），主要指标参数见下表。

表 6 项目融雪剂产品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固体溶解速度/（g/min）	≥	6.0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	90
冰点/℃		供需方协商
pH		6.0~10.0
碳钢腐蚀率/（mm/a）	≤	0.11
路面摩擦衰减率/%	≤	10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50
汞（Hg）/（mg/kg）	≤	1
镉（Cd）/（mg/kg）	≤	5
铬（Cr）/（mg/kg）	≤	15
铅（Pb）/（mg/kg）	≤	25
砷（As）/（mg/kg）	≤	5
固体水分 w/%	≤	5
水不溶物 w/%	≤	5
氯化物（Cl ⁻ ） w/%	氯化物类 >	1.0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t/a）	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含氯型融雪剂 （普通型融雪剂）	氯化钠	1900	粒状	含水率 3%，外购新料，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贮存于生产厂房原料区内，生产厂房原料区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
		氯化镁	175	粒状	外购新料，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贮存于生产厂房原料区内，生产厂房原
		氯化钙	175	粒状	

					料区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
	环保型融雪剂	氯化钠	700	粒状	含水率 3%，外购新料，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贮存于生产厂房原料区内，生产厂房原料区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
		醋酸钾	370	结晶粉状	外购新料，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贮存于生产厂房原料区内，生产厂房原料区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
		醋酸铵	370	粒状	
		缓蚀剂	60	粒状结晶	
能源消耗	水		185m³/a	/	吴陈河镇供水系统
	电		30 万 kW·h/a	/	吴陈河镇供电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氯化钠		分子式 NaCl，分子量 58.44，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1℃，易溶于水与甘油，难溶于乙醇，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5.7g（20℃），39.8g（100℃）。		半数致死剂量（LD50） 经口-大鼠-3550mg/kg； 半数致死浓度（LC50） 吸入-大鼠 -1h->42000mg/m³； 半数致死剂量（LD50） 经皮-兔子->10000mg/kg	
氯化镁		分子式 MgCl₂，分子量 95.21，无色六角晶体，熔点 708℃，沸点 1412℃，易潮解，在水中形成腐蚀性溶液。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LD50：2800mg / kg （大鼠经口）	
氯化钙		分子式 CaCl₂，无色或白色晶体，固体易潮解，熔点 787℃，沸点>1600℃。		LD50：1000mg / kg （大鼠经口）	
醋酸钾		分子式 C₂H₃KO₂，分子量 98.14，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 292℃，沸点 117.1℃ at760mmHg，水溶性 2694g/L（25℃），易潮解，有碱味，溶于水及乙醇，不溶于乙醚。		/	
醋酸铵		分子式 C₂H₇NO₂，分子量 77.08，白色晶体，熔点 110-112℃，沸点 138.46℃，高温及热水中分解，可溶于乙醇，易溶于水，微溶于丙酮。		/	
缓蚀剂		主要成分为六偏磷酸钠，分子式（NaPO₃）₆，分子量 611.76，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粉末结晶，或无色透明玻璃片状或块状固体。易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吸湿性很强，露置于空气中能逐渐吸收水分而呈黏胶状物。与钙、镁等金属离子能生成可溶性络合物。		/	
本项目原料工业盐均为外购新料，主要为氯化钠，为固体无机盐，工业盐满足《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工业盐检测报告单（见附件 9），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9 项目原料工业盐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实测结果	达标判定
氯化钠/（g/100g） $\geq$	98.5	98.86	达标
硫酸根/（g/100g） $\leq$	0.60	0.29	达标
水分/（g/100g） $\leq$	0.50	0.04	达标
水不溶物/（g/100g） $\leq$	0.07	0.01	达标
钙镁离子/（g/100g） $\leq$	0.40	0.07	达标
感官指标	色白、无异味，无明显相关杂物	符合	达标
综合判定	符合《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设置 1 条融雪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生产设备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铲车喂料机	SDCL-3015S	1 台	/
2	皮带输送机	500 型（含支腿）	7 台	皮带宽度：500mm、皮带厚度：9-10mm、皮带行走速度：1.1m/s
3	立式粉碎机	SDLF-800S	1 台	进料粒度： $\leq 50\text{mm}$ ，工作能力：8-15t/h
4	圆盘分料器	SDYJ-2600	1 台	/
5	对辊挤压造粒机	SDJZ-2S	6 台	颗粒直径：6mm；生产能力 2.5t/h
6	筛分机	SDSF-4012S	1 台	筛网尺寸： $\phi 1.2\text{m}\times 4\text{m}$ ，筛网孔径：5.6mm
7	双斗包装机	SDBZ-600S	1 台	包装范围：10-60kg/袋，包装速度：450-600 袋/h；自带操作面板设置称重参数、自带缝边及自动断线功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6 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

由吴陈河镇供水系统供给。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150 天，厂区设置宿舍和食堂，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180m³/a）。

(2) 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生产期结束会对设备进行统一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5.0m³/次，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5.0m³/a。

6.2 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96m³/d（144m³/a），经化粪池和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 设备冲洗废水

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5m³/a，设备冲洗废水储存于开口吨桶内沉淀蒸发，不外排；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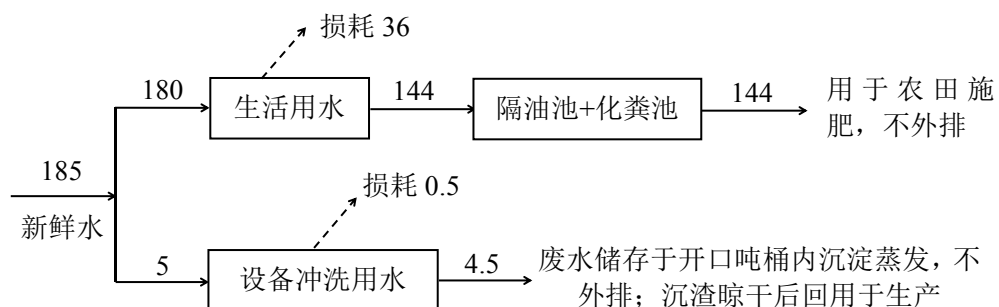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吴陈河镇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

需要。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设置宿舍和食堂，工作时间为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约 150 天），每天工作 10h 制（若遇到大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则每天 24h 生产），年工作时间 1500h。

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根据现场踏勘，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均为林地，南侧及西南侧为新垌村。

项目厂区大致呈长方形，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西南侧建设 1 栋管理房，东南侧建设 1 座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区和原料区、成品区相邻，物料转运便利。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清理平整、生产厂房、管理房等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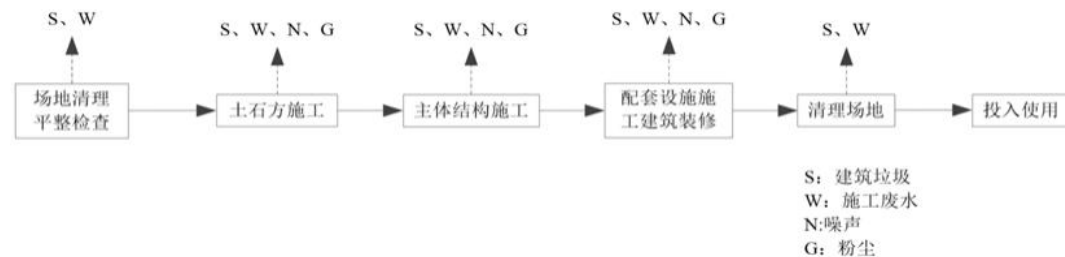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场地清理平整检查

清除场地上的障碍物，包括所有杂草、土堆、垃圾等，将场地修整（含有必要的翻松）、铺平，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②土石方施工

主要为挖掘、打桩、砌筑基础，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产生影响，从整个施工期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主体结构施工

主要为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配套设施施工、建筑装修施工

配套设施施工为铺设上下水管；建筑装修施工为主体内墙体装修、粉刷。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少量的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清理场地

施工期结束对现场的建筑垃圾、障碍物进行清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

的建筑垃圾。

⑥投入使用

建筑物建成，准备投入使用。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垃圾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包括含氯型融雪剂（普通型融雪剂）和环保型融雪剂 2 种，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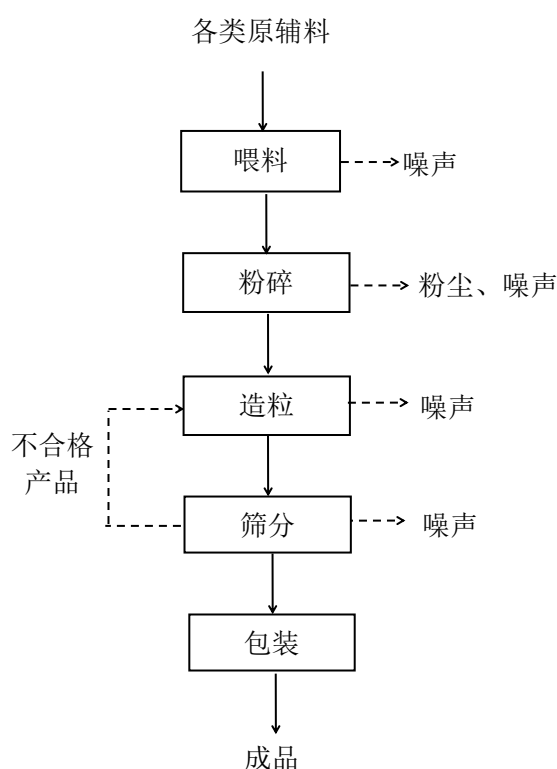


图 3 融雪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贮存

外购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的原辅料，包括原料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及辅料醋酸钾、醋酸铵、缓蚀剂，通过汽运运至厂区，卸车贮存于生产厂房的原料区内，生产厂房原料区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夏季等不生产时间禁止在原料

区堆存原料。

(2) 生产过程

①喂料

生产时，铲车喂料机根据预设程序，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计量技术，按照不同的比例将原料区的原辅料进行全自动喂料。

②粉碎

铲车喂料机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立式粉碎机，皮带输送机输送速度为 1.1m/s，立式粉碎机的进料粒度 $\leq 50\text{mm}$ ，主要是对结块的物料进行粉碎、并将物料进行混合，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由于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结构较稳定不易产尘，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造粒

粉碎、混合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盘分料器，皮带输送机输送速度为 1.1m/s，圆盘分料器设置 6 个出料口，出料口的直径为 219mm，物料经 6 个出料口采用皮带输送机平均输送至 6 台对辊挤压造粒机，对辊挤压造粒机采用无干燥常温工艺生产，生产时物料经进料斗进入，经高压辊轴相对挤压成型，辊皮上的球窝尺寸决定产品粒径尺寸，本项目产品粒径为 6mm，对辊挤压造粒机辊皮上的球窝直径为 6mm。

④筛分

造粒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输送速度为 1.1m/s，筛分机筛网尺寸为 $\Phi 1.2\text{m} \times 4\text{m}$ ，筛网孔径为 5.6mm，筛分出的粒径合格物料（约 6mm）经成品出料口出料，筛分机分离出的不合格物料（小于 6mm）经废品出料口经皮带输送机（返料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对辊挤压造粒机重新造粒。

④包装

筛分机筛分出的粒径合格物料（约 6mm）经筛分机成品出料口出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双斗包装机，皮带输送机输送速度为 1.1m/s，双斗包装机

自带操作面板，操作面板可设置称重控制参数，成品包装范围为 10-60kg/袋，双斗包装机自带缝纫机可自行缝边及自动断线，成品装袋后自动进行缝边、断线即为成品。

(3) 产品贮存

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完成后的融雪剂运至生产厂房成品区贮存，由汽车外运；生产厂房成品区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夏季等不生产时间禁止在成品区堆存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盐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	粉碎机	粉碎混合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卸料	废包装袋
		设备冲洗	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项目采用 2022 年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监测点位全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2 新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因子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2022 年新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550m 的晏家河，晏家河最终汇入潢河，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					

况，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其中，Ⅱ类及以上断面 25 个，由此可知，潢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对项目最近敏感点厂界西南侧 12m 处的新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4.06.13	新湾	48	44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区为项目东北侧 2.1km 处的河南光山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距离较远，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垵	居住	西南侧	12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新垵	居住	西南侧	12	1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晏家河	/	西	5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河南光山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	东北	2100	面积 23.28 平方公里	国家级
	1、废气						
	表 1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排风管排放限值：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总量减排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NO_x，我省对这四项因子实施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结合本项目产污特征和当地管理要求，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废水：COD、氨氮。 由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农田肥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蒸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新建 1 座生产厂房、1 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施工期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外建筑材料运输粉尘，场内材料搬运和土方的堆存扬尘。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如砂、水泥等）在运输、搬运、装卸、存贮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与路面状况、运输车辆状况、运输路线、原料的包装方式、在施工工地内的存贮方式、天气状况、工程进度等因素有关。

评价建议项目按照要求执行工地扬尘污染提出的措施，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17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建设单位采取在施工现场周边建 2.5m 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建筑材料堆放量及堆放时间，合理设计物料堆放位置等措施。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石灰、砂子等堆场不可露天堆放，应有防风及防雨措施，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且具有腐蚀性的物料，应独立包装存放在料库内，随用随拆包，尽可能减少其裸露面积。
	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对开挖后的临时堆存的土方、弃渣等及时进行覆盖，确保无裸露土方、地面百分百覆盖。
	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及时清运渣土运输车辆；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减少扬尘污染。对运载建筑垃圾的车辆应使用厢式封闭车体加盖篷布，减少渣土洒落，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
	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施工期间要求全程喷雾除尘。
	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监控	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小，不需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企业制定专人负责扬尘治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周围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且施工机械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2）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暂时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3）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多孔吸声材料时，应作防火、防腐处理。

（4）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场地边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地平整、挖掘、打桩、砌筑基础、主体结构和配套设施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等，可能扰动、损坏原地貌、土地及植被，采取以下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时间安排上，尽量避开当地雨季和汛期施工；

②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

③项目开挖仅为生产厂房及管理房基础开挖，开挖面积为 3345m²，挖方量约 0.4m³，挖方量较少，全部用于基坑回填及绿化区域填筑，不涉及借方及弃方；开挖前在开挖轮廓线外坡顶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开挖要自上而下分层开挖，严格控制边坡的坡度、表面平整度，确保边坡稳定。

④工程所需的设备及物料应选择不易受冲刷的场地，在其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施工时应保护施工道路、场地、临时堆土区域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所造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

⑤施工中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临时堆放区应选择较平整不易受冲刷侵蚀的场地，周围坡脚处均用土方编织袋进行围挡；开挖的裸露面要用防尘网覆盖，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⑥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各种施工迹地进行整治，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形成较为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不仅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而且还可以促进自然植被恢复，绿化美化环境，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1 粉碎粉尘

本项目物料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料盐结构为晶体结构，结构较稳定不易产尘，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食堂油烟

企业定员 20 人，本项目在管理房设置厨房和餐厅，为员工提供 3 餐，但由于早餐主要以蒸煮为主，即以员工 2 餐产生的油烟计算，厨房燃料使用液化气及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就餐人数按 20 人计，根据《居民膳食指南 2023》，食宿员工每人用油 0.03kg/d，按 2%的损失率计算，油烟的产生量 0.012kg/d（1.8kg/a），产生浓度 4.0mg/m³。采用油烟净化器，排风量为 1000m³/h，处理效率 90%，以食堂每日工作 3 小时计，处理后油烟排放量 0.18kg/a（0.0012kg/d），排放浓度为 0.40mg/m³。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1 个）+化粪池（1 个）	不外排	周边农田肥田
设备冲洗	设备冲洗废水	盐分	开口吨桶（5 个）	不外排	废水沉淀蒸发，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96m³/d（144m³/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设备冲洗废水

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5m³/a，设备冲洗废水储存于开口吨桶内沉淀蒸发，不外排；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2.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 5m^3 的隔油池、1 座 10m^3 的化粪池，本项目的化粪池每 10 天清掏一次并由周围村民拉走施肥。本项目周围分布大片农田，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该措施可行。

(2)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主要成分为盐分，且含盐量较少。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每年生产结束后统一进行 1 次设备冲洗，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4.5\text{m}^3/\text{a}$ ，本项目设置 5 个开口吨桶储存设备冲洗废水，每个开口吨桶储存的冲洗废水量约为 0.9m^3 ，设备清洗废水在开口吨桶内蒸发沉淀，不外排，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由于开口吨桶开口面积较大，储存的废水量较少，且项目每年的 2 月份至 9 月份不生产，不生产季节主要为春、夏季，温度较高，废水在此期间可完全蒸发，因此，设备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text{dB}(\text{A})$ ~ $80\text{dB}(\text{A})$ 之间，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20\text{dB}(\text{A})$ 左右。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初始源强 $\text{dB}(\text{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text{dB}(\text{A})$	运行时段
铲车喂料机	1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昼间
立式粉碎机	1	80		60	昼间
对辊挤压造粒机	6	75		55	昼间
筛分机	1	75		55	昼间
双斗包装机	1	75		55	昼间

注：运行时段，若遇到大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则每天 24h 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08059，31.75806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铲车喂料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4	27.4	1.2	5.3	73.7	27.0	6.5	60.7	60.3	60.3	60.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4.7	34.3	34.3	34.5	1
	2		立式粉碎机	80		10.4	21.3	1.2	17.9	75.3	14.4	6.4	65.3	65.3	65.4	65.5		26.0	26.0	26.0	26.0	39.3	39.3	39.4	39.5	1
	3		对辊挤压造粒机 1	75		3.5	16.8	1.2	26.1	75.8	6.2	6.9	60.3	60.3	60.6	60.5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6	34.5	1
	4		对辊挤压造粒机 2	75		4.2	16	1.2	26.0	74.8	6.4	7.9	60.3	60.3	60.5	60.5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5	34.5	1
	5		对辊挤压造粒机 3	75		2.3	16	1.2	27.6	75.9	4.8	7.0	60.3	60.3	60.7	60.5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7	34.5	1
	6		对辊挤压造粒机 4	75		2.8	15.2	1.2	27.6	75.0	4.8	7.9	60.3	60.3	60.7	60.5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7	34.5	1
	7		对辊挤压造粒机 5	75		1.1	15.3	1.2	29.0	76.1	3.4	7.0	60.3	60.3	61.1	60.5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5.1	34.5	1
8	对辊挤压造粒机 6		75	1.7		14.6	1.2	28.8	75.2	3.5	7.9	60.3	60.3	61.1	60.5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5.1	34.5	1	
9	筛分机		75	12.5		16.4	1.2	18.8	70.2	13.8	11.7	60.3	60.3	60.4	60.4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4	34.4	1	
10	双斗包装机		75	5.5		12	1.2	27.0	70.8	5.5	12.0	60.3	60.3	60.6	60.4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6	34.4	1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为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 (A) ;

$L(r_2)$ 为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 (A) ;

r_1 为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

r_2 为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为预测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 (A) ;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n—噪声源个数。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9	29.8	1.2	昼间	44	60	达标
	33.9	29.8	1.2	夜间	44	50	达标
南侧	-24.2	-46.3	1.2	昼间	41.5	60	达标
	-24.2	-46.3	1.2	夜间	41.5	50	达标
西侧	-35	-11.7	1.2	昼间	43.5	60	达标
	-35	-11.7	1.2	夜间	43.5	50	达标
北侧	-19.6	82.8	1.2	昼间	34.3	60	达标

	-19.6	82.8	1.2	夜间	34.3	50	达标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08059，31.75806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新垵	48	44	48	44	60	50	32.9	32.9	48.1	44.3	0.1	0.3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对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新垵居民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新垵的噪声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

（2）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时应规范操作，轻拿缓放，杜绝抛扔野蛮作业，产生突发性高噪声。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设备冲洗废水沉渣。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为袋装，约为 50kg 袋装，每个废包装袋按 0.1kg 计算，原辅料按 3750 吨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

(2) 设备冲洗废水沉渣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蒸发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为盐分，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卸料工序	一般固废	900-999-99	7.5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设备冲洗废水沉渣	设备冲洗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5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固废收集及贮存要求

企业在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1 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扬尘功能，地面一般防渗，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废分区贮存，设置标牌。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及贮存情况

设施名称	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的固废名称	收集及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是否满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5	废包装袋	规范贮存	月	是
			设备冲洗废水沉渣	袋装收集	/	是

4.3.2 处置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时应按照 GB18599 规定处置。

4.3.3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主要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钙等盐类，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盐碱化，进入地下以后，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2.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贮存于生产厂房原料区内、产品贮存于生产厂房成品区内，均为袋装，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放置开口吨桶的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做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做硬化或绿化处理；管理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5.2.2 分区防渗措施

(1) 防控区域划分

为避免物料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厂房地面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开口吨桶放置区地面		
3	隔油池、化粪池		
4	厂区空地、管理房地面	简单防渗区	/

(2)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层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当项目场地有充足符合要求的黏土时，为减少防渗投资，优先采用黏土防渗层；当地面有硬化要求且基层后期沉降不大时，一般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当基层后期沉降较大时，一般铺设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或钠基膨润土防水毯防渗层；

②黏土防渗层上设置一定厚度的保护层，如混凝土地面、砂石层，主要是防止黏土防渗层因失去水分导致干缩裂纹；

③混凝土易受到温度变化影响而产生干缩裂缝。混凝土作为防渗层，最薄弱环节在裂缝部位，较好的解决方案是混凝土中掺入或配置一定量的抗裂材料，增大缩缝间距，减少设缝数量。

简单防渗区：采用硬化或绿化处理。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3 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提高防范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开口吨桶放置区等地面防渗防腐蚀措施完好程度，杜绝事故隐患；项目非生产时期禁止在生产厂房内堆存原辅料及产品。

6、生态

本项目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区为项目东北侧 2.1km 处的河南光山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且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蒸发，不外排，不会对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钙、醋酸钾、醋酸铵和缓蚀剂，贮存于生

产厂房原料区，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生产工艺主要为喂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等，均不涉及危险性；但是由于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均为盐类物质，且项目地势较高，厂区周边为林地、厂界西南侧 12m 处有居民点新湾村，若发生泄漏、下渗或遇暴雨、洪水，盐类物质进入土壤、水体环境，会对周边土壤、水体环境造成污染，对周边人群健康、植物产生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措施

原辅料、成品暂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渗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本项目原辅料和成品包装袋均为带塑料薄膜内衬的包装袋，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和放置开口吨桶的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做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做硬化或绿化处理；管理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生产厂房地面、开口吨桶放置区地面、隔油池、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厂区空地、管理房地面采用简单防渗。

(2) 排水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处设置阀门，防止物料泄漏通过雨水进入地表水体；在厂界围墙外围四周设置截洪沟，截留厂区洪水，防止流入下游区域。

7.3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企业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厂区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管理，原辅料、产品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料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袋破损、泄漏等，及时进行处理；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和放置开口吨桶的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保证地面的防渗、防漏、防腐蚀，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非生产时期禁止在生产厂房内堆存原辅料及产品。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1 万元，占总投资 0.64%。主要环保措施

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	0.5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 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10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	2
	设备冲洗	开口吨桶(5个),废水蒸发沉淀,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5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座	1
	沉渣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防尘网等	/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和放置开口吨桶的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生产厂房地面、开口吨桶放置区地面、隔油池、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厂区空地、管理房地面采用简单防渗	/	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处设置阀门;厂界围墙外围四周设置截洪沟	/	15
绿化		厂区绿化		1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6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生产厂房封闭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5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
	设备冲洗废水		盐分	设备冲洗废水在开口吨桶（5个）内蒸发沉淀，不外排，沉渣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高噪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和放置开口吨桶的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生产厂房地面、开口吨桶放置区地面、隔油池、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厂区空地、管理房地面采用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防尘网等；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处设置阀门；厂界围墙外围四周设置截洪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的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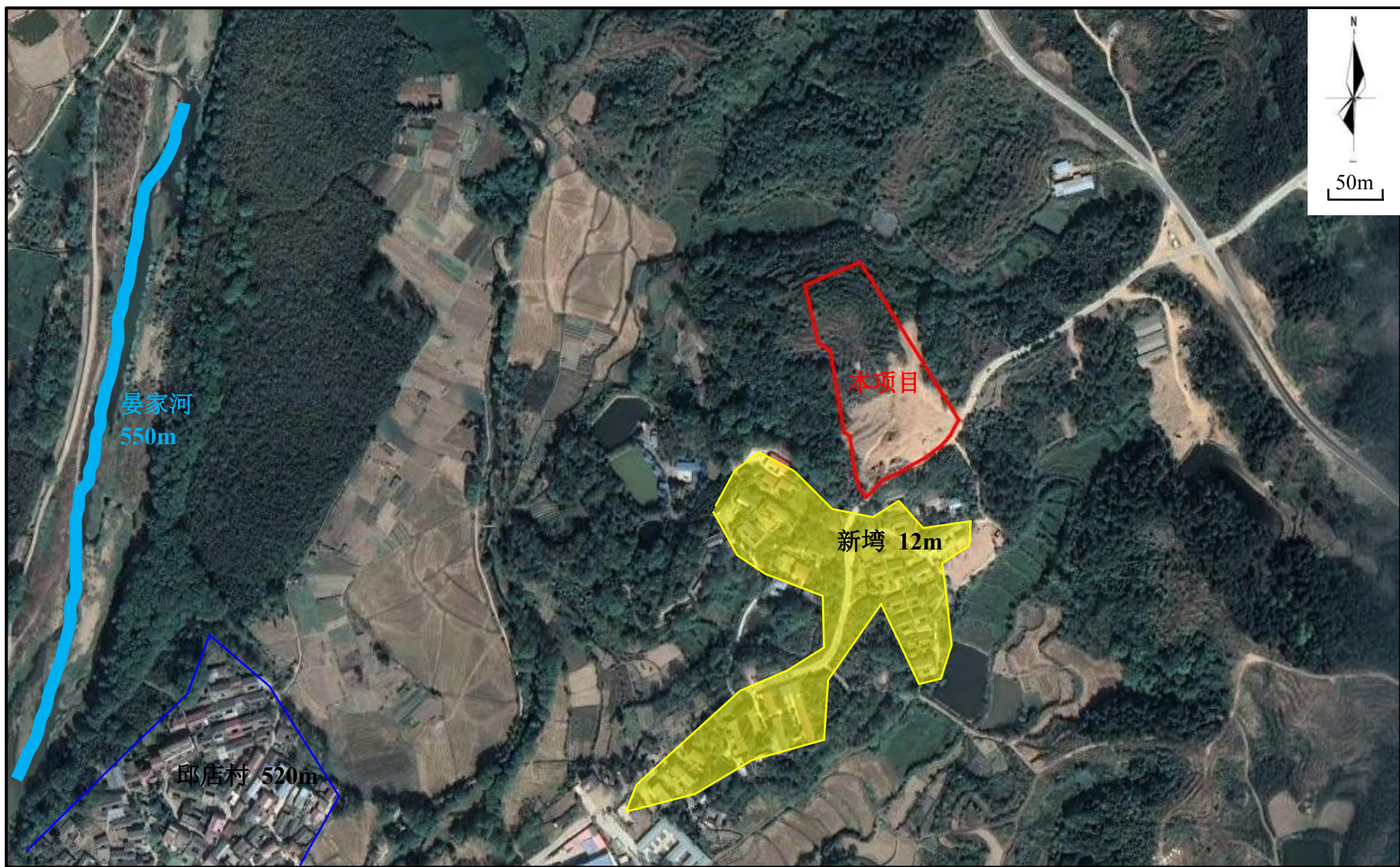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7.5t/a	/	7.5t/a	+7.5t/a
	沉渣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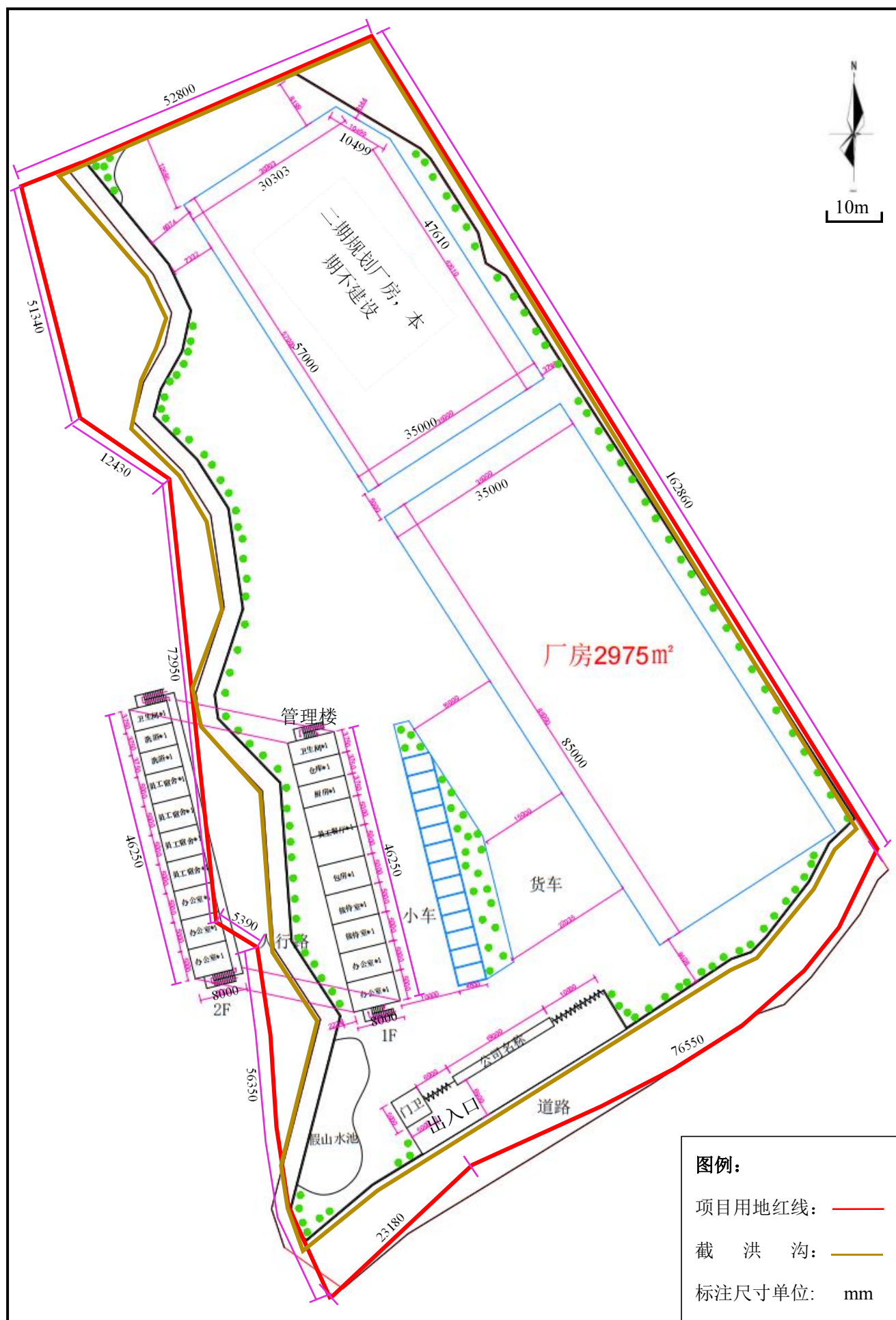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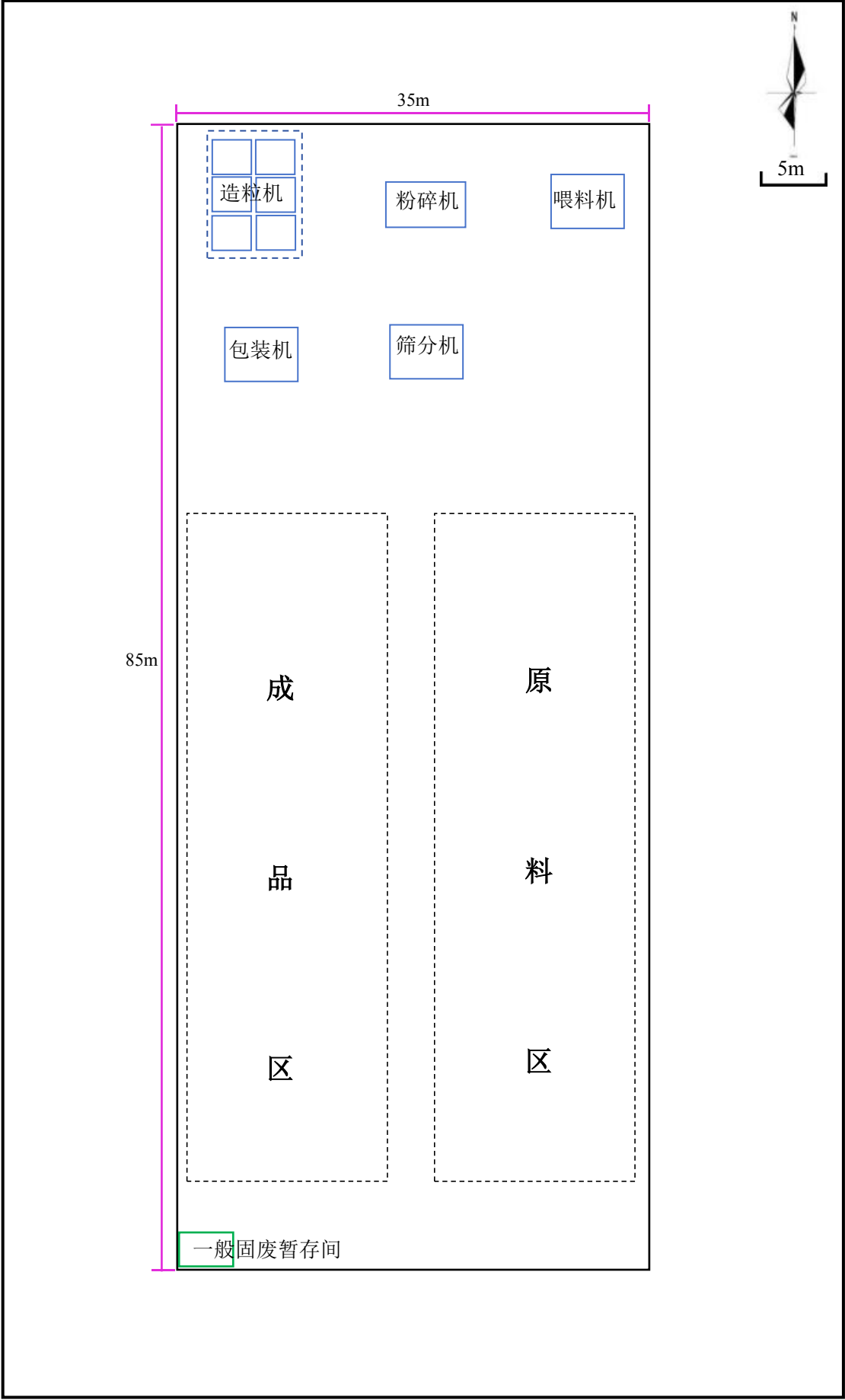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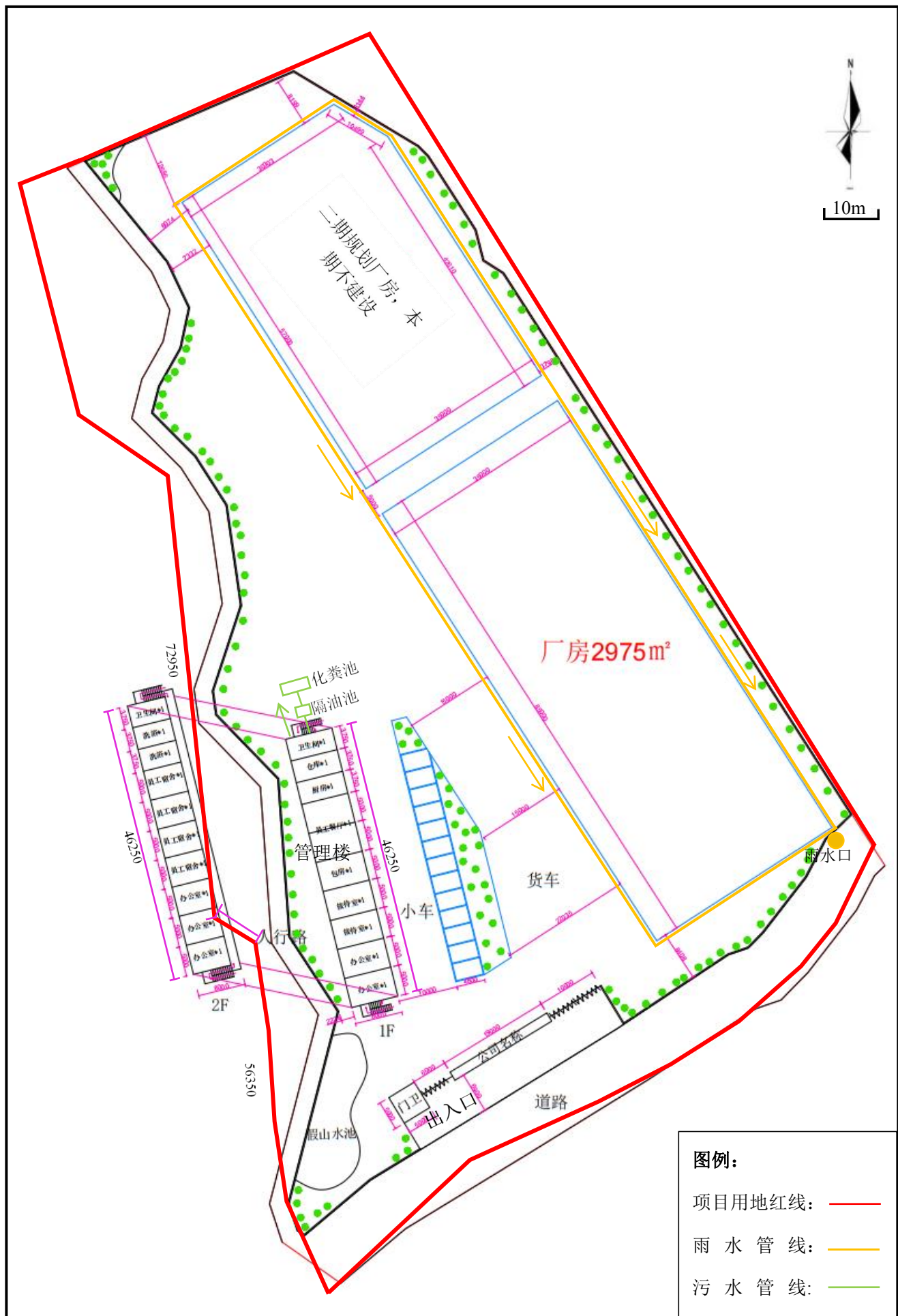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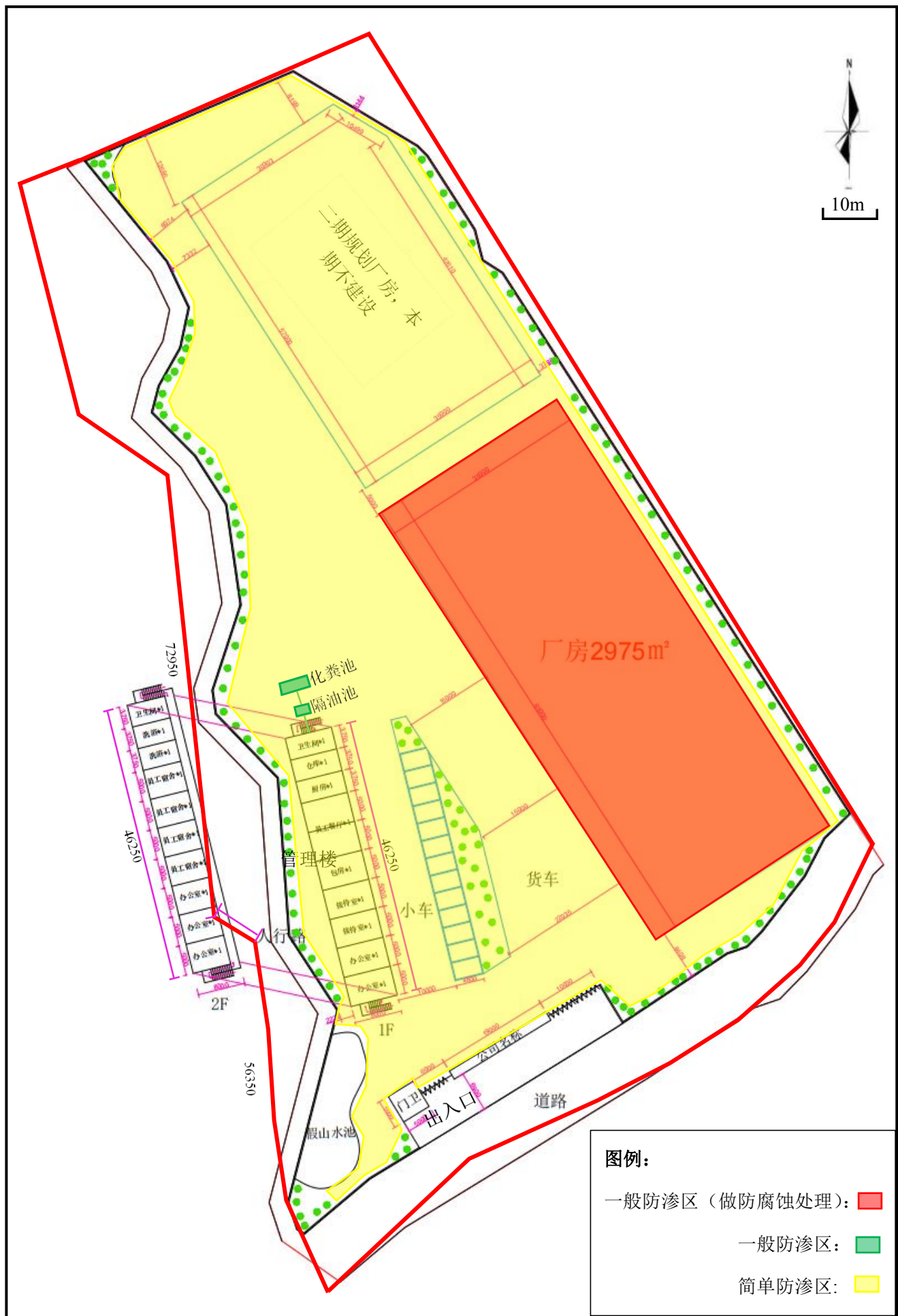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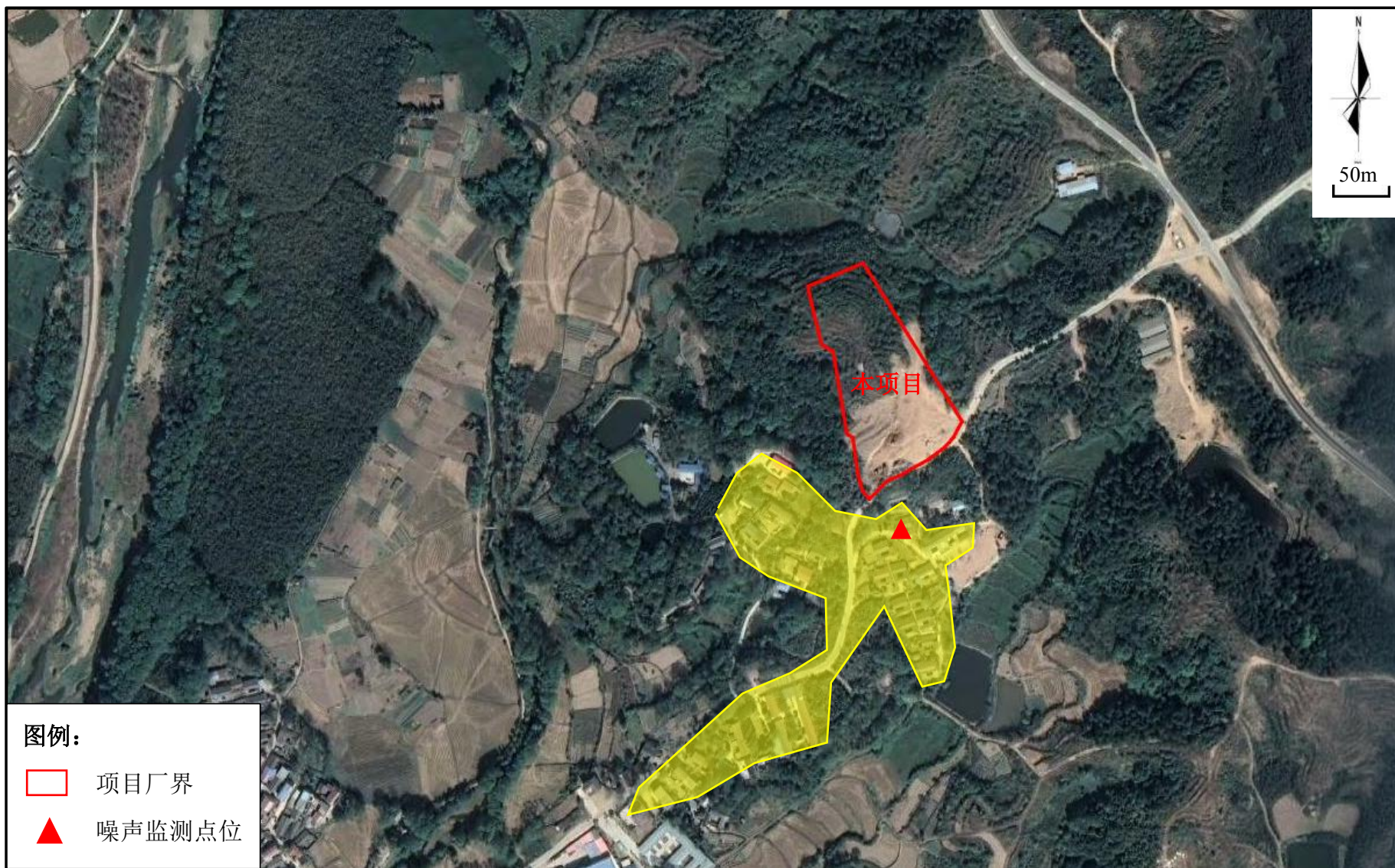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产厂房布局图



附图5 厂区排水系统图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工程师照片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1523-04-05-961183

项 目 名 称: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3079419575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亩, 项目总投资2亿。一期投资1亿建设生产厂房3000平方米、管理房一栋、安装融雪剂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期建设生产厂房3000平方米及安装高速防护栏生产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二十四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新县自然资源局

新自然函（2024）110 号

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 基地项目不予用地审查的函

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函》收悉。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3940 公顷（全部为园地），项目选址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缩小用地预审范围”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

特此函告。



附件 4 农用地转用公告及勘测定界报告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新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农用地转用启动预公告

新转启公告〔2024〕4 号

为实现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现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农转用项目

新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农用地转用。

二、土地农转用范围

该批次拟转用吴陈河镇等 2 个镇（乡）邱堂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2.1550 公顷。转用土地用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和农村公共公益设施。

三、土地农用地转用目的

为了实施新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农用地转用项目建设，实现公共利益需要，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农用地转用情形。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农用地转用由转用地块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对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五、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由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建设工程转用补偿安置、社会稳定进行风险评估。

六、其他事项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农用地转用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2.如对该批次转用有异议的被转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应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用地块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或新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特此公告。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县2024年度第五批乡镇农用地转用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新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2024年度第五批乡镇农用地转用。

二、农用地转用土地范围和目的

1. 农用地转用土地范围。本项目拟转用吴陈河镇等2个镇（乡）邱堂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2.1550公顷。（详见附件：勘测定界图）。

2. 农用地转用土地目的。拟作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和农村公共公益设施。

三、被转用土地现状

吴陈河镇邱堂村集体土地0.4458公顷，其中农用地0.4458公顷（耕地0.4458公顷）。

吴陈河镇邱店村集体土地1.3940公顷，其中农用地1.3940公顷（园地1.3940公顷）。

陡山河乡白沙关村集体土地0.3152公顷，其中农用地0.3152公顷（园地0.3152公顷）。

四、转用土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信阳市《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市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信政〔2023〕1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被转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转用补偿登记。

2. 被转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如对地上附着物数量或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申请，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异议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3. 凡从公告之日起，抢栽、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编号：2024060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
县分公司



2024 年 06 月 07 日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勘 测 定 界 表	3
勘 测 面 积 表	4
宗地分类面积表	5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分类面积表(总表)	6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8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权属地类面	
积汇总表(按地块)	12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权属地类面	
积汇总表(按权属)	13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4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16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关于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2、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5、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总平面设计图、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承担，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7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_，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14 度 00 分。控制网布设采用_，首级控制为_，加密控制为_。

—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0.9104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20.9104 亩，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0.0000 亩。

—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_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种植园用地：0202--茶园 0204--其他园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万海锋				
单位地址	吴陈河镇邱店村		电话	18637627695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轻工				
土地座落	吴陈河镇邱店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H50G006013							
勘测定界面积	分类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种植园用地	小计	商服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20.9104	20.9104					20.9104
	合计	20.9104	20.9104					20.9104
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扶钟钰 审核人：戴大宇 项目负责人：扶钟钰 盖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4年06月07日								

勘 测 面 积 表

面积单位：亩

总面积		20.9104			
按现状权属 分类	国有				
	集体	20.9104			
按现状地类 分类	农用地	20.9104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 分类	征收	20.9104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整理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复垦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入股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租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临时用地				
农用地转用					

宗地分类面积表

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

单位：亩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种植园用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茶园	其他园地						
邱店村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合计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市地汇总

单位：亩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种植园用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茶园	其他园地						
信阳市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合计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信阳市

单位：亩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种植园用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茶园	其他园地						
新县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合计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信阳市新县

单位：亩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种植园用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茶园	其他园地						
吴陈河镇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合计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年06月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

单位：亩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种植园用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茶园	其他园地						
邱店村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合计	20.9104	20.4794	0.4310					20.9104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按权属）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单位：亩

乡、镇	村名（单位）	权属性质	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种植园用地 02	小计	村庄 203	小计	沙地 126
吴陈河镇	邱店村	国有							
		集体	20.9104	20.9104	20.9104				
	小计		20.9104	20.9104	20.9104				
国有合计									
集体合计			20.9104	20.9104	20.9104				
总 计			20.9104	20.9104	20.9104				

说明：1 此表根据勘测定界成果填报；2 除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填到二级类，未涉及可不列；3 涉及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权属状况汇总表》；4 未完成村镇地籍调查的，对《土地利用现状分类》05、06、07、08、09 一级和 1004、1201 二级可按 202、203、204、205 地类进行归并。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1

地类号: 0202

地块名: 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3515396.018	38576495.252	41.35	
J2	3515412.308	38576533.262	11.45	
J3	3515416.914	38576543.745	20.98	
J4	3515399.276	38576555.113	72.97	
J5	3515337.945	38576594.645	14.33	
J6	3515325.864	38576602.349	6.39	
D1	3515319.618	38576601.023	16.62	
D2	3515303.452	38576597.165	4.27	
D3	3515299.222	38576597.723	9.20	
D4	3515296.371	38576606.474	12.96	
J7	3515305.964	38576615.189	30.90	
J8	3515280.014	38576631.964	2.73	
J9	3515277.592	38576630.698	0.00	
J10	3515277.589	38576630.696	0.00	
J11	3515277.586	38576630.694	0.01	
J12	3515277.579	38576630.691	3.63	
J13	3515274.360	38576629.008	2.80	
J14	3515271.875	38576627.709	5.81	
J15	3515266.727	38576625.018	2.93	
J16	3515264.610	38576623.000	3.47	
J17	3515262.096	38576620.604	7.64	
J18	3515256.567	38576615.335	3.91	
J19	3515254.140	38576612.263	6.48	
J20	3515250.124	38576607.180	6.00	
J21	3515246.407	38576602.476	2.20	
J22	3515245.366	38576600.538	5.02	
J23	3515242.987	38576596.112	1.27	
J24	3515242.385	38576594.992	4.20	
J25	3515240.397	38576591.294	1.72	
J26	3515239.581	38576589.776	12.44	
J27	3515233.390	38576578.981	4.29	
J28	3515231.472	38576575.145	8.85	
J29	3515227.516	38576567.233	4.26	
C1	3515224.556	38576564.173	16.10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D5	3515220.988	38576548.473	4.13	
J32	3515219.186	38576544.760	15.93	
J33	3515234.586	38576540.683	30.70	
J34	3515264.901	38576535.805	5.39	
J35	3515268.276	38576531.603	72.95	
J36	3515340.074	38576518.674	12.43	
J37	3515346.262	38576507.896	51.34	
J1	3515396.018	38576495.252	41.35	
面积 = 13554.2574 平方米 = 20.331 亩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02 地类号：0204 地块名：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6	3515325.864	38576602.349	23.68	
J7	3515305.964	38576615.189	12.96	
D4	3515296.371	38576606.474	9.20	
D3	3515299.222	38576597.723	4.27	
D2	3515303.452	38576597.165	16.62	
D1	3515319.618	38576601.023	6.39	
J6	3515325.864	38576602.349	23.68	
面积 = 287.3549 平方米 = 0.431 亩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03 地类号：0202 地块名：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32	3515219.186	38576544.760	4.13	
D5	3515220.988	38576548.473	16.10	
C1	3515224.556	38576564.173	6.43	
J30	3515220.088	38576559.554	12.49	
J31	3515211.407	38576550.579	9.72	
J32	3515219.186	38576544.760	4.13	
面积 = 98.6542 平方米 = 0.148 亩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月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3515396.018	38576495.252		
J2	3515412.308	38576533.262	41.35	
J3	3515416.914	38576543.745	11.45	
J4	3515399.276	38576555.113	20.98	
J5	3515337.945	38576594.645	72.97	
J6	3515325.864	38576602.349	14.33	
J7	3515305.964	38576615.189	23.68	
J8	3515280.014	38576631.964	30.90	
J9	3515277.592	38576630.698	2.73	
J10	3515277.589	38576630.696	0.00	
J11	3515277.586	38576630.694	0.00	
J12	3515277.579	38576630.691	0.01	
J13	3515274.360	38576629.008	3.63	
J14	3515271.875	38576627.709	2.80	
J15	3515266.727	38576625.018	5.81	
J16	3515264.610	38576623.000	2.93	
J17	3515262.096	38576620.604	3.47	
J18	3515256.567	38576615.335	7.64	
J19	3515254.140	38576612.263	3.91	
J20	3515250.124	38576607.180	6.48	
J21	3515246.407	38576602.476	6.00	
J22	3515245.366	38576600.538	2.20	
J23	3515242.987	38576596.112	5.02	
J24	3515242.385	38576594.992	1.27	
J25	3515240.397	38576591.294	4.20	
J26	3515239.581	38576589.776	1.72	
J27	3515233.390	38576578.981	12.44	
J28	3515231.472	38576575.145	4.29	
J29	3515227.516	38576567.233	8.85	
C1	3515224.556	38576564.173	4.26	
J30	3515220.088	38576559.554	6.43	
J31	3515211.407	38576550.579	12.49	
J32	3515219.186	38576544.760	9.72	
J33	3515234.586	38576540.683	15.93	
J34	3515264.901	38576535.805	30.70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34	3515264.901	38576535.805	5.39	
J35	3515268.276	38576531.603	72.95	
J36	3515340.074	38576518.674	12.43	
J37	3515346.262	38576507.896	51.34	
J1	3515396.018	38576495.252		
面积 = 13940.2665 平方米 = 20.910 亩				

计算者：匡强

检查者：戴大宝

2024 年 06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框
架
协
议

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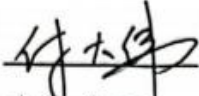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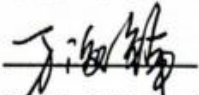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考察和磋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贰亿元整(¥200,000,000)，由乙方负责。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0亩，项目总投资2亿。一期投资1亿，包含建设生产厂房3000平方米、管理房一栋、安装融雪剂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公司为了一期建设另外的投资；二期建设生产厂房3000平方米生产安装高速其他易损件等。最终投资金额以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投资建设的金额为准。

4、项目地址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四周界址以自然资源局划定范围为准。

5、规划建设厂房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乙方在租地期间向村集体支付租金，具体金额以实际与村民组签订租地协议中的租金为

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所有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用地手续的办理，甲方保证乙方建设、生产经营时无土地纠纷。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用水、用电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门前路面平整及摊铺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证乙方进场建设施工前到达“三通一平”。

4、甲方应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

5、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在乙方符合各项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协助乙方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新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6、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积极履行义务，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目的投资、土地使用、经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2、乙方须办理好环评手续，搞好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3、乙方生产的产品须以当地注册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亦不得占用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土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并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四、附则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甲方有权拒绝兑现其它条款的承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非因甲方原因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租地期内，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收回土地，否则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4、对本协议如需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5、以本协议为框架，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但合作协议细节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冲突。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协议。

7、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双方

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8、如在承租期内出现政府对该土地进行政策性征收，针对土地的赔偿对象为该土地所属村集体，土地上附属建筑物赔偿归乙方所有，附属建筑物赔偿金额标准为乙方建设费用的5倍。

9、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该协议。

10、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新县吴陈河镇政府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付大伟

乙方：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海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会议纪要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吴陈河镇召开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签约仪式。

会上，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海锋介绍了项目具体情况，并对项目落地吴陈河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作了展望，对未来的发展表示充满信心。

杨勇部长首先对双方达成合作表示祝贺，强调，要做好要素保障，将项目建设的每一个环节都抓实抓细，对项目建设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挑战进行预判和准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多沟通、多协调，积极解决问题；要做好优势再造，继续发挥资源、交通等方面的优势，争取招引更多优质企业前来投资兴业；希望新晟实业的发展蒸蒸日上、效益凸显，同时也希望万总发挥企业家优势，帮助吴陈河镇搞好以商招商工作，推动双方互惠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会上，万海锋、付大伟分别代表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和吴陈河镇人民政府进行了项目签约。

出席：杨 勇 谭先阳 周志旭 万海锋 熊维锋

扶 强 付大伟 刘 磊 叶志发 郑春兰

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3 日

签约仪式现场照片：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新环函〔2024〕46号

关于对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 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函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的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1523-04-05-961183），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及项目产污特征，建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运营期粉碎混合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标准。

2、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田；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农田肥田；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蒸发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附件 8 检测报告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LYHB2406008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环保

检测

一、概述

受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南侧新垵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2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4.06.13	西南侧新垵	48	44

受控编号: 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 LYHB2406008H

编制人: 付晨晨

审核人: 王七七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7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附件 9 工业盐检测报告单

安徽省定远县天健科贸有限公司
出厂检测报告单

TJKM/QD-JC-06

NO:24062202

产品名称	工业盐	生产时间	2024. 06. 22	
批量	33 吨	产品规格	1000kg/袋	
取样地点	成品仓库	检测时间	2024. 06. 22	
检测依据	GB/T 5462-2015	执行标准	GB/T 5462-2015	
检测指标	单位	标准值	实测结果	判定
氯化钠	g/100g	≥98. 5	98. 86	合格
硫酸根	g/100g	≤0. 60	0. 29	合格
水分	g/100g	≤0. 50	0. 04	合格
水不溶物	g/100g	≤0. 07	0. 01	合格
钙镁离子	g/100g	≤0. 40	0. 07	合格
感观指标	色白、无异味，无明显相关杂物		符合	符合
综合判定	据 GB/T 5462-2015《工业盐》标准，该批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判定为合格产品			
批准:			检验: 刘翠平	

注: 本报告只对本批产品负责。

附件 10 政府意见

关于“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的意见

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产品为融雪剂，包括含氯型融雪剂（普通型融雪剂）和环保型融雪剂 2 种产品。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1 座、管理房一栋及配套设施等。2 种产品仅原料不同、工艺一致，生产工艺为：原料→喂料机喂料、粉碎→造粒机造粒→筛分机筛分→包装。

融雪剂是指可以降低冰雪融化温度的，其作用是融雪化冰，代替盐主要作为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桥梁等设施的除雪化冰，有的融雪剂还可用作建筑工程冬季施工冰雪融化的速融剂和防冻添加剂。目前全国融雪剂厂家集中在山东潍坊地区，有着运输难、运费高的弊端，再加上近几年极端天气频发，融雪剂不仅成为高速公路冬季必备物资，也成为各地政府市政工程紧急储备物资，仅 2023-2024 冬季保通除雪融冰期间，G45 大广高速新县段全长 35.22 公里，融雪剂使用量为 2500 余吨，G45 光山段全长 32.12 公里，融雪剂使用量为 2000 吨。进入冬季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各个桥面、隧道沿路摆放融雪剂 500 吨，新县新晟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本地部分高速路段和公路的养护工作，对融雪剂的配备有直接需求；且新县位于大别山腹地、

鄂豫两省交接地带，路段桥梁、隧道较多，冬天容易出现道路结冰等危险情况，关键时候物资进不来，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于应对极端天气如大雪、冰冻等具有重要作用，能够确保在需要时迅速生产出足够的融雪剂，以应对极端天气对交通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的项目建设，完善各审批程序后方可建设，运营期需严格落实环保、安全及各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健康稳定发展。


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新县吴陈河镇高速生态环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的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报告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新县新展实业有限公司

